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10.4%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目前，均胜群英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本次交易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玉昆先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